

附件三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稱		一般時段			輔助時段		
		09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2:00	12:00-13:00	17:00-18:00	22:00-24:00
場地設備	售票演出	28,000	37,000	50,000	4,000	4,000	6,000(時)
	非售票演出	20,000	26,000	36,000	4,000	4,000	6,000(時)
	裝拆台或彩排	8,000	10,000	12,000	3,000	3,000	5,000(時)
	1. 輔助時段：不提供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各項設備之操作，逾時十五分鐘以一小時計算。 2. 彩排時段：演出單位如使用觀眾席以演出時段計費，計費方式以售票或非售票演出，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. 本表費用計算，以時段或日為收費單位，未達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、未達一日以一日計費，其他時段需有使用一般時段才得附隨使用，不得單獨使用其他時段。 4. 凡本校承接補助或委辦之計畫案、校外申請案等借用中興堂辦理活動，應依中興堂收費標準收費。 5. 屬校內活動使用依中興堂收費標準場地設備費 5 折計，若使用錄影作業及鋼琴，則需負擔錄影費 3000 元；鋼琴調音費 2000 元整。						
外接電	每度電費 6 元。 (使用前雙方抄錄、簽章電表度數，使用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電費以實際使用度數核算。)						
錄影費	3,000 (不提供相關專業設備)						
鋼琴使用費	8,000 (含調音) 如未徵得本校同意，有擅自簽名或損毀公物，需負賠償金 10 萬元整。						
演出宣傳牆面廣告	25,000 元(次/月)，不足月以 1 個月計算						
	羅馬旗懸掛 100 元 (日/桿)						
其他	舞蹈塑膠地墊(捲) 100(日) 紅 龍 100(支) 長 桌 100(張) 貴賓席椅套(洗滌費) 30(件) 特別審查費 10,000(件)						
場地使用保證金	20,000 (場)						
繳費方式	(1) 支票 抬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 (2) 匯款 抬頭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 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：026350000640						